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2026 年度)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家/年)	检查频次 (次/年/家)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重点排污单位 双随机检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园区重点排污单位	200	1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废水、大气、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以及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检查
2	一般排污单位 双随机检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园区一般排污单位	400	1	现场检查	废水、大气、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以及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检查

3	特殊监管单位 双随机检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园区特殊监管单位	50	1	现场检查	废水、大气、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4	土壤污染重点 监管单位周边 监测	《土壤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开展周边土壤调查的相关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50	根据周边土壤调查相关技术文件要求确定	现场检查	对相关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现场踏勘、采样点位定点、人员访谈和土壤地下水采样作业等事项。
5	土壤污染重点 监管单位隐患 排查整改	《土壤污染防治法》《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51	根据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要求确定	现场检查	对相关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情况、隐患排查整改、整改档案上报情况进行技术评估。
6	从事产生、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苏州工业	从事产生、收	按照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规范	现场检查	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

	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检查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规范化评估工作检查等要求确定	规范化评估工作检查以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要求及管理需要确定	或者非现场检查	要求,固体废物信息报送、跨省转移审批备案、固体废物属性认定、接收单位主体资格技术能力、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以及其他事项
7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等法律法规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依企业申请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数量	依企业申请及管理需要对相关企业进行核查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检查企业是否满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检查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
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的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	依企业申请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单位数量和上级文件要求	依企业申请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单位数量和上级文件要求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企业是否满足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条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等审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等文件						
9	国家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数据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3〕84号)等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纳入2026年度国家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的企业	企业抽审比例: 100%	依据企业调查数据填报质量进行核查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企业填报的调查数据是否满足一致性、规范性、完整性、协调性要求,对发现的数据疑点和问题,退回核查和修改
10	涉新污染物企业的现场检查和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监督抽查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等法律或者部令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企业	根据管理要求对相关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依企业管理需要对相关企业进行核查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检查新化学物质登记测试数据质量、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生产或者使用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违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等问题
11	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	生态环境部等九部门《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	纳入重金属污染源排查	根据上级通报的污染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污染隐患程度确定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	现场排查企业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包括污染源危害

	治现场隐患排查	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2025-2030年）》、生态环境部《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技术指南（试行）》、省厅《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2025-2027年）》等文件	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清单的企业	查情况适时开展	现场核查次数	检查	性（废弃、废水、固废）、扩散性（雨污分流等）、环境敏感性（关联取水口等）等内容。
12	排污许可证核发前现场核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对首次申请或者因涉及改（扩）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去向变化、排放口数量增加而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	依企业申请开展相关工作	依企业申请及管理需要对相关企业进行核查1次	现场检查	通过现场踏勘等方式，对企业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开展质量核查
13	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抽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在园区或者在园区开展环境影	30	1	现场检查	检查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在信用平台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环评质量控制

		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				制度执行情况、环评文件等相关档案管理情况，核实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4	社会化生态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机构环保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苏环规〔2024〕1号）等法律法规，《江苏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工作实施方案》（苏办〔2018〕1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净化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市场环境的通知》（苏环办〔2023〕122号）、等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园区社会化生态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市场监管局年度检查计划而定	1	现场检查	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社会化生态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检测依据与资质认定范围的匹配性、原始记录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检测数据的溯源性、资质认定标志使用的正确性以及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完备性等开展监督检查。

15	隐患问题闭环情况现场督导检查	《关于建立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以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工业园区、饮用水源地、核与辐射、危险废物、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土壤安全和内部安全等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的企业	根据隐患排查情况适时开展（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1	现场检查	对企业整改进展和相关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隐患问题闭环情况现场检查
16	信访举报(带案下访)	《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被信访举报企业	根据信访举报情况适时开展	1	现场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生态环境部门反映的情况，以及提出的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
17	2026年度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跨部门综合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	1	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水政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

	管任务	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委托执法主体					设施运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18	2026年度苏州市涉消耗物质(ODS)行业臭氧企业跨部门综合监管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商务局和常熟海关	涉ODS行业企业、涉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企业和进出口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	3家	1次	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对涉ODS行业企业进行行政检查、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的行政检查,商务部门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企业进出口许可证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海关部门对进出口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报关单的行政检查
19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	对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1次/年/家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检查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措施落实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是否依法依规收集、处置、达标排放等情况
20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执行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企业	不低于管控清单10%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段确定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检查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期间应急预案及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况监督检查		委托执法主体					
21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监督检查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要求确定	根据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要求确定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检查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及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情况;检查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22	重点河湖污染源水环境安全排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重点河湖沿线相关污染源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要求确定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要求确定	现场检查或者非现场检查	废水、大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3	辐射安全许可证检查(含首次申领、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许可前核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园区核技术利用单位	根据申请单位数量确定	1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制度落实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24	核技术利用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苏州工业	市、区两级审	根据审批单位	1	现场检查	对审批项目库中核技术利

	目、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批的核技术利用项目、输变电建设项目	数量确定		或非现场检查	用项目、输变电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25	移动伽马射线探伤作业现场的核与辐射安全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在园区作业的移动伽马射线探伤单位	根据审批、备案单位数量确定	1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检查移动伽马射线探伤作业现场的核与辐射安全情况，对应急预案和应急能力进行现场抽查考核。
26	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	《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等法律法规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已建成的通信基站	根据上级交办情况适时开展	1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检查有关环境影响环评文件中确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7	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全覆盖	1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对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的检验流程、数据质量等进行核查

28	检查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环执法〔2025〕34号）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机动车集中停放单位；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柴油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480台（入企与双随机任务合并）	1	现场检查	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9	检查加油站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加油站	45	1	现场检查	检查加油站有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30	2026年危险废物市、区级发证经营单位及电子拆解企业监督性监测	《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省级发证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的通知》（苏环办〔2018〕375号）等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危险废物市、区级发证经营单位及电子拆解企业	10	1	现场检查	对危险废物市、区级发证经营单位及电子拆解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和比对监测
31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工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工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双月监测变化图斑以及省市等遥感监测变化图斑，对自然保护

	生态环境问题 线索核实及监 督检查	法》《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监督检查办法》《生 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 监督办法(试行)》《自 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 管工作暂行办法》《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全省生态空间保护区 域生态破坏问题监督 工作的通知》	委托执法 主体	管控区域等 重要生态空 间内企业,按 照问题线索 确定	作要求执行	作要求确定		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 间管控区等重要生态空间 疑似问题线索开展核实处 理,检查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	排污单位监测 监控设备技术 核查	根据国家、省、市自动 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 作要求以及《江苏省污 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技 术规范和数据质量控 制规定》、《江苏省重 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 数据执法应用办法(试 行)》等	苏州工业 园区生态 环境局及 委托执法 主体	排污单位结 合排污许可 证的管理要 求	10	1	现场检查 或非现场 检查	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 联网、传输、设备质控等问 题,辅助监控设施(视频监 控、用电监控、流量监控) 联网传输问题,对监测数据 异常需到现场核实的排污 单位进行检查

33	个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应急响应、“邀约式”检查、高值区排查，行政处罚立案后的检查调查、整改复查等有指向线索开展的行政检查。
34	纳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事项	检查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措施落实情况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确定(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现场或非现场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35	工业企业排水排污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涉及污水排放的工业企业	结合水质等情况适时开展(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1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对工业企业排水设施以及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情况等开展检查